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于近日收到招标人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认十一科技与重庆厚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生新材料”）组成的联合体为铜梁区锂电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储能产业园配套厂房、年产 27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EPC（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本项目建成后将由厚生新材料向招标人整体租赁，租赁期为 72 个月。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铜梁区锂电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储能产业园配套厂房、年产 27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EPC；

3、中标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厚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4、中标价：人民币 2,564,400,000 元；

5、中标工期：设计与施工总工期 1,130 日历天；

6、中标质量：（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的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3）国产生产设备的质量标准：设备应是按现行国家制造工艺、标准，生产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

括零部件), 是厂家按规定要求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生产制造的, 并确保产品经安装使用和正常保养后,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性能, 投标人应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二、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

十一科技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十一科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如下工作: (1) 工程设计; (2) 工程施工(含国产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厂家自带安装除外)) 和进口生产设备安装(进口生产设备甲供); (3) 施工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

2、厚生新材料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如下工作: (1) 国产生产设备购置; (2) 项目租赁。

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 预计十一科技所占金额为项目中标价的 49.62%, 即 12.724 亿元。以上金额占比仅为初步估算数据, 最终实际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十一科技与厚生新材料、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新能源工程领域的重要地位。如能签订正式合同, 受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日期及实施进度影响, 项目的实施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建成后将由厚生新材料向项目业主整体租赁, 租赁期为 72 个月, 并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前一次性支付 1 亿元人民币给项目业主作为预付租金, 租赁合同的签署及履约是本工程项目实施的前提。截至目前, 项目业主尚未与十一科技、

厚生新材料就本项目正式签订相关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